

## 108年第1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2樓 N202會議室

主席：臺北市政府蔡副市長炳坤

出席委員：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鍾委員宛蓉、危委員芷芬、劉委員淑雯、葉委員阿松、吳委員宜倫、蔡瑩芝(代理彭委員治鏐)

出席人員：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行銷企劃部主任阮美贏、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專員徐文倩、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政策倡議部主任曾嫵融、晶晶書庫發言人楊平靖、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同志父母愛心協會召集人趙正人、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諮商心理師呂昌榮、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幹事莊育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執行秘書黎璿萍、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理事長黃義筌、民政局黃主任秘書雯婷、民政局吳專員重信、民政局林股長峯裕、民政局陳股長怡琳、民政局陳科員桂瑋、社會局石專員守正、輔導員羅于捷、教育局楊專門委員淑妃、教育局蔡專員秋珍、教育局徐企劃師煒勛、衛生局執行秘書宋偲嘉、衛生局管理師李依穎、公訓處郭輔導員政修、文化局李股長咏萱、文化局林規劃師威廷、勞動局詹股長曉慧、警察局鄧警員雅文、警察局黃警務員昭慈、人事處張股長秀梅、體育局劉科員宜庭、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陳儀、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葉靜宜、家庭教育中心助理研究員唐厚婷、就業服務處唐主任敏真、就業服務處陳科員無邪

紀錄：張瑜庭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案由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050102/ 1. 優化各機關 LGBT 服務內容(民政局) 2. 警方多元性別意識精進(警察局) 3. 企業友善職場宣導(勞	就業服務處	預計下半年針對本處全體同仁進行 LGBT 的教育訓練，5月下旬會再開會討論細節。
	勞動局	有關同志友善職場宣導，預定5月底會請相關同志團體與協會開會，來蒐集同志夥伴在職場上遇到的困難與困境，譬如涉及歧視的部分，資料蒐集完可能會製作成 DM；另下半年度針對企業端會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再將相關資料提供給企業因應，未來可能會邀請相關協會擔任師資，直接對雇主及人資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	1. 警察局除了上課外，希望實際課程內容對於同志族群更瞭解，工作坊也許現階段無法進行，後面希望可以持續。

動局)	熱線協會	2. 少年服務中心開了一次會後，未再繼續進行，希望社會局可以瞭解未持續進行的原因。
	社會局	有關少年服務中心的部分會配合執行。
	警察局	現階段上課時都會留時間給老師和員警交流，考量工作坊目前有困難，將來可以的話會朝這個方向走。
	主席裁示	有關優化各機關 LGBT 服務內容及企業友善職場宣導2案持續列管；警方多元性別意識精進1案解除列管。
1070801/本府「不分性別廁所設置參考原則」設置規劃調查	民政局	1. 有關本府所轄機關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含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情形調查，現況部分共有655座，其中單間式561座、多間式84座、複合式10座；請性平辦協助檢視廁所標誌，其中不符合的有63座，若標誌是男女人像圖示並列且區分藍、紅色者，均建議修改，如男女圖示均同一顏色，可不修改，尿布臺如採「女性換尿布」之圖示，亦建議修改。 2. 本次調查未檢附照片的機關構，會另案函請提供照片，標誌不符合的機關會建議一併修改；有填復未來設置規劃的機關則建議依設置參考原則進行評估規劃。
	性別平等辦公室	規劃重點是因地制宜，希望下次會議前檢視出來標誌不符合的機關可以修改，或是沒交照片的機關可以提出照片以便重新檢視，全部標誌處理完，民眾對這件事情是會有感的，後續有問題都可以問性平辦和民政局。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請未交標誌照片及標誌需改善的機關於下次會議前完成。

### 報告案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108年1至4月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報告案三：有關108年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規劃辦理內容。

與會者發言摘述	
晶晶書庫	臺北的交通號誌上可否發揮創意，過馬路等紅綠燈時號誌有男男女女等各種組合，歐洲很多城市都這樣做，是否藉由一兩個月的主題性活動，讓臺北市在生活層面出現這樣有趣的創意。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針對20週年紀念展，除了這20年來臺北市在同志相關地景及政策的改善外，可以針對性別及同志事件的回顧，與事件之後所做的事情與調整，在靜態展上用其他方式呈現。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今年是活動20週年且婚姻平權將過，除了民政局外，文化局或觀傳局等其他局處是否可以有更多配合的地方？
文化局	民政局有初步接洽文化局協助20週年展的場地與展覽部分，後續再跟民政局確認需要協助事項來配合；另文化局場館都會有同志相關展覽活動，後續會再和場館宣導。
性別人權協會	請問展示的內容是什麼？有些運動不是一張圖可以理解，背後有很多社會衝撞和與民間的對話，若以靜態展示為主要怎麼呈現？希望多一些互動交流，和臺北市民產生關係。
民政局	紀念展大概想法是以一個同志朋友從10歲到30歲臺北市發生什麼事情為主

	軸來串連，不會是20年來的活動辦了什麼，而是臺北市這20年來在同志議題的大事記，公私部門一起為這議題做了什麼，從求學階段、成年到今年可以結婚來呈現，屆時會有六個字母 T-A-I-P-E-I 大型裝置藝術用不同面向去呈現，細節和內容還要與策展人討論。
危委員芷芬	有關多元性別主題活動，可以針對同志伴侶登記及之後的家庭生活所需適應和面對的問題來討論，從運動開始走到法律層面，全臺北市民與社會大眾都進入新的階段需要去正面面對，同時呼應第1個524活動，作為20週年的里程碑。
劉委員淑雯	建議多元性別主題活動除了電影座談和名人講座，更期待有論壇讓臺北市民往下展望方方面面有更友善的未來，譬如公部門會推出哪些友善措施。
鍾委員宛蓉	是否可以多一個多元性別服務資訊的攤位或管道，如表單或解說人員，從社會、醫療及相關法律資訊等，讓對這個議題比較瞭解的人去提供服務。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請問教育局會如何在校園內做同志友善的活動？同志學生和同志家長的孩子要如何面對這個議題？另外同志公民活動除了信義威秀是否還會在其他地區擴散？讓大家知道市府推廣的同志議題。
教育局	我們在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了非常多的教育訓練，國中小是4小時性平課程，高中是採融入式教育，對校長、主任、家長及一般民眾亦辦理研習，對於整個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可說非常多元，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也都非常落實。
民政局	有關地點部分，除了活動時在威秀廣場，後續會跟文化局或相關單位討論臺北市是否還有其他空間繼續做裝置藝術的展示。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同志公民活動20週年，希望各個局處可以一起支援，像觀傳局之前做過同志小旅行幫忙宣傳、產發局可以做同志友善商家的串聯及宣傳，整個市容看起來會更友善同志。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除了文化局的場館，教育局也有很多場館，譬如圖書館、青少年發展處、家庭教育中心及動物園，尤其是圖書館可以辦性別及同志相關書籍的書展做結合。
晶晶書庫	活動辦很好，但需要多宣傳，是否可以透過捷運站的影片及跑馬燈宣傳，像芬蘭 LGBT 友善觀光傳播的官方網站有不同語言，若能常態式來做會很好，大家對於20週年很多期許，在這裡肯定北市府民政局，希望民政局多勞心取得一個平衡。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依照既定期程辦理，並參考各位委員及團體代表的意見統籌規劃。

#### 報告案四：524同婚合法化當日，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結婚登記因應作為。

<b>與會者發言摘述</b>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	想要請問民政局若配偶是外國人要如何登記？登記時是否一定要用到戶口名簿？因為很多同志尚未跟家人出櫃，若要用到戶口名簿可能會引起家庭革命。
民政局	與外國人結婚登記涉及到涉外民事法律的規定，須待司法院、陸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作業規範，目前有受理到外國人預約的部分，後續會再跟同志朋友通知；若沒有戶口名簿還是會先行受理，但戶口名簿資料一但有異動，戶政事務所皆會主動通知戶長更換。
鍾委員宛蓉	建議民政局開設專人服務窗口及專線回應同志團體的疑慮，針對原有 QA 外的問題可先預備。

危委員芷芬	若有事前的教育訓練講義，可以放在首頁上網查詢，比較複雜的問題再提供諮詢，比較節省人力。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民政局網站原有同志專區，新增 QA 可上傳該專區網頁。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現在很多跨國同性婚姻的伴侶詢問，之前辦過的單身證明或是婚姻狀況證明拿去做同性伴侶註記，像這樣的狀況是否可以用原先的同性伴侶註記或是驗證過的單身證明直接拿去做婚姻登記？因為重新認證單身證明，較曠日廢時。
民政局	有關國人與外國人可否辦理結婚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相關規定，目前仍無法確定可否登記，必須等內政部頒布後才能確定。
性別人權協會	建議 QA 可以先蒐集相關問題準備。
性別平等辦公室	有關 QA 和專線已和民政局深度討論，現在民政局網頁的同志專區比較是會議紀錄和文件，524後不光是婚姻登記，伴隨更多青少年出櫃及職場現身等相關問題，希望整理同志服務資訊專區，若今天團體有相關具體問題可以提供給民政局，性平辦會蒐集提供給局處回應。
晶晶書庫	會考慮做實體手冊嗎？很多年長同志不一定會用手機，還是可以有部分資源做規劃。
性別平等辦公室	可以請設計師做小卡或 QR CODE 單張，或是提供檔案請團體幫忙印製張貼，有剩餘經費可以規劃。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妥善規劃辦理，在原有網站專區上新增 QA 並公布專線號碼，並請儘快完成。

#### 肆、討論事項：無

####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關於524同婚通過後，同性伴侶註記制度是否考慮保留或是擴大給異性伴侶註記？很多同志伴侶基於經濟和家庭等各種原因，包括面臨歧視，很多人在同婚通過後不一定會馬上做結婚登記，但依舊需要這方面的保障及身分認可。(提案人：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與會者發言摘述	
民政局	同志伴侶註記是同婚合法化前各縣市政府提供保障同性伴侶權益的配套措施，因為不是戶籍登記，不會顯示在身分證、戶口名簿等資料上，無完備法律權益。有關524後是否要擴大到異性，前於4月24日已發文請內政部依照相關法令做統一規範，等內政部規範後再做相關事宜。
鍾委員宛蓉	同志伴侶註記是無婚姻登記時的過渡，是否要保留可研議，但是否擴大到異性伴侶可登記是法律問題，不是行政機關可決定，有無違反一夫一妻制或單一伴侶的法律，若貿然進行這些人都來打配偶權或重婚會很多糾紛，伴侶和婚姻的權利義務有何差別？不然會延伸繼承、遺產、親子關係等爭議，必須要很嚴謹。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除了現有同志專區，未來同婚通過後會很多問題，像是民政局網站的婚育人口專區有出生、結婚、離婚、死亡等實用手冊及資料，同志都應該被納入這些專區討論，而不是只放在同志專區。另外社會局的網站有很多服務，但老年、少年及青少年的同志都有很多內容應該被納入。
民政局	除同志專區資料外，其他專區資料也將進行檢視。

社會局	社會局提供福利時不會去做區分，只要民眾符合都可申請，不建議在網站上區分同志的權益。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之前和民政局以及關心的議員討論過親子註記的問題，過去同志家庭都是透過同性伴侶註記去向學校證明孩子和家長的關係，但目前無法知道同性伴侶註記是否保留，一旦同性婚姻成立後，繼親收養必須透過法院流程，依社工說法目前制度下至少必須3~6個月，若大量同志家庭一起申請繼親收養，這個時間可能會再延長，所以是否可能針對這個問題，保留同性伴侶註記或是有親子註記，在法院判決收養之前提供保障。
民政局	親子註記涉及到專法內容，可能還是要等內政部規範出來再討論。
鍾委員宛蓉	以家長身分執行強制權益還是要等法律或法院判決比較安全，目前擁有親權的人可以寫委託書來處理。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寫委託書的部分很多家長已經在做，但實際上300多組同志家庭還是會遇到生活上的困難，舉另外的例子來講，若孩子去看醫生或是做重大手術，當一方有親權的家長無法行使時，另一個法律上無親權的同志家長卻無法行使權利。很多家庭有做戶政的委託監護，但這個監護事項是限縮的，很多重大權益都無法做。</li> <li>2. 是否有可能在同性婚姻登記後申請繼親收養階段，在等社工評估和法院判決這段空窗期有親子註記或是同性伴侶註記可以保留，以達到同志家庭保障。</li> </ol>
性別平等辦公室	繼親收養可以等法案狀況再討論，其實這個等待期及評估期和異性戀伴侶一樣；但共同收養的部分可否於下次會議時提出需要親子註記的實務需求和困境，讓市府評估是否有推親子註記的效益。
主席裁示	有關同性伴侶註記是否保留或擴大到異性伴侶及親子註記等問題，請民政局俟內政部統一規範後報告。

伍、散會：下午4時00分